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零年上半年」）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34%至人民幣1,033,9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771,500,000元）。
2. 銷量上升約16%至47,500噸（零九年上半年：41,000噸）。
3. 毛利提升約60%至人民幣126,8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79,100,000元）。
4. 期間溢利增加約27%至人民幣42,4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33,5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0.08元）。

####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零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零九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下文所載之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33,943	771,466
銷售成本		<u>(907,138)</u>	<u>(692,360)</u>
毛利		126,805	79,106
其他收益	5	4,713	2,55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8,275)	4,573
分銷成本		(16,723)	(12,721)
行政開支		<u>(39,418)</u>	<u>(23,597)</u>
經營溢利		67,102	49,919
財務成本		<u>(18,516)</u>	<u>(12,235)</u>
除稅前溢利	6	48,586	37,684
所得稅開支	7	<u>(6,157)</u>	<u>(4,176)</u>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429</u>	<u>33,50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u>0.10</u>	<u>0.0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42,429</u>	<u>33,508</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26)</u>	<u>1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42,203</b></u>	<u><b>33,651</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994	531,824
預付租金		292,037	295,753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5,190	—
遞延稅項資產		18,088	16,075
		<u>1,166,309</u>	<u>843,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8,527	244,210
衍生金融工具		—	87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5,175	581,916
已抵押存款		87,632	89,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38	279,836
		<u>1,232,772</u>	<u>1,196,393</u>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7,623	326,133
貸款及借貸		701,164	697,443
融資租賃責任		22,813	22,321
衍生金融工具		3,890	83
應付即期稅項		20,963	19,264
		<u>1,056,453</u>	<u>1,065,2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319</u>	<u>131,1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42,628</u>	<u>974,801</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500,000	150,000
融資租賃責任		36,148	47,679
遞延收入		60,283	60,908
		<u>596,431</u>	<u>258,587</u>
<b>資產淨值</b>		<u>746,197</u>	<u>716,21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742,466	712,483
<b>權益總額</b>		<u>746,197</u>	<u>716,2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	209,822	53,847	(592)	200,794	663,7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去年已批准之股息	-	-	-	-	-	-	(20,900)	(20,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	33,508	33,6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u>	<u>209,822</u>	<u>53,847</u>	<u>(449)</u>	<u>213,402</u>	<u>676,51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豁免股權持有人之負債	-	-	3,054	-	-	-	-	3,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	36,700	36,64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9,930	-	(9,9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3,731</u>	<u>196,160</u>	<u>3,054</u>	<u>209,822</u>	<u>63,777</u>	<u>(502)</u>	<u>240,172</u>	<u>716,21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3,054	209,822	63,777	(502)	240,172	716,2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豁免股權持有人之負債	-	-	1,574	-	-	-	-	1,574
去年已批准之股息	-	-	-	-	-	-	(13,794)	(13,7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6)	42,429	42,2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4,628</u>	<u>209,822</u>	<u>63,777</u>	<u>(728)</u>	<u>268,807</u>	<u>746,19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和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之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發展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由於「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產生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之分類,即根據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之地位在經濟角度方面與買家類似。本集團已斷定,繼續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適當做法,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修訂,當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即僅須在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各可報告分部總資產之計量時,方會呈列有關資料。分部資產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分別呈列。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計。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在此情況下,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受投資公司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如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受投資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相應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相應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概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則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是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訂會計政策乃相應應用，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光身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建築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之一致之方式編製。據此，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基準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向本集團多數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22,706</u>	<u>182,675</u>	<u>737,446</u>	<u>534,447</u>	<u>73,791</u>	<u>54,344</u>	<u>1,033,943</u>	<u>771,46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41,885</u>	<u>41,256</u>	<u>76,605</u>	<u>30,093</u>	<u>8,315</u>	<u>7,757</u>	<u>126,805</u>	<u>79,106</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b>126,805</b>	79,106
其他收入	<b>4,713</b>	2,55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b>(8,275)</b>	4,573
分銷費用	<b>(16,723)</b>	(12,721)
行政開支	<b>(39,418)</b>	(23,597)
財務成本	<b>(18,516)</b>	(12,235)
除稅前綜合溢利	<u><b>48,586</b></u>	<u>37,684</u>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本年度其他季度少30%，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日期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86	1,592
政府補貼	2,821	961
租金收入	6	5
	<u>4,713</u>	<u>2,558</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 鋁期貨合約	(8,490)	3,515
— 遠期外匯合約	12	606
外匯收益	349	238
其他	(146)	214
	<u>(8,275)</u>	<u>4,573</u>

6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5,995	12,711
金融租約項下責任之財務支出	1,474	—
減：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953)	(476)
	<u>18,516</u>	<u>12,23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4,771	16,959
預付租金攤銷	3,798	1,542
研發成本	473	1,080
存貨撇減	1,342	43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4	373
經營租金支出	2,130	4,800
	<u>24,771</u>	<u>16,95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所得稅撥備	7,668	2,953
香港利得稅撥備	503	676
	<u>8,171</u>	<u>3,629</u>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014)	547
	<u>(2,014)</u>	<u>547</u>
	<u>6,157</u>	<u>4,176</u>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廣東興發於二零一零年之現行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惟廣東興發可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零九年：12.5%）。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四個及第五個獲利年度。
- 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及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均為廣東興發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d)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不追溯條文，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東興發餘下之未分派二零零八年前溢利人民幣105,153,000元於日後分派中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未分派溢利金額為人民幣140,9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67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將不會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溢利，故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0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34,000元）並無就該等未分派溢利而獲確認。

## 8 股息

### (i) 應付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ii)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支付應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以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以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5元(末期及特別股息))	<u>13,794</u>	<u>20,900</u>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42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0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1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各自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4,619	460,3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8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4	488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504,921	460,8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254	121,063
	<b>545,175</b>	<b>581,916</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總額達人民幣34,8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40,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30,492	40,18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2,112	113,46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36,000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2,604	189,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97	133,265
遞延收入	2,922	3,212
	<b>307,623</b>	<b>326,13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興發鋁業是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逾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有色加工協會再次確定有關地位。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900,000元及47,500噸（零九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771,500,000元及41,000噸）。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1. 隨著廣東三水廠產能擴大而致令一零年上半年之銷量增加。
2. 因鋁錠之平均價格增加而使得一零年上半年平均售價增加23%至每噸人民幣13,662元（不包括增值稅）（零九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1,080元）。
3. 平均加工費增加2%。

於回顧期間，建築鋁型材之銷量上升20%至35,700噸（零九年上半年：29,800噸）。隨着表面處理能力之提升，於一零年上半年，更多粉狀噴塗及PVDF噴塗鋁型材之銷售訂單得以落實。另一方面，工業鋁型材銷售亦於一零年上半年穩定增長5%至11,800噸（零九年上半年：11,200噸）。

本集團欣然見到，於七套擠壓生產線及一套意大利進口之粉狀噴塗生產線於零九年第四季度後期全面開工後，廣東三水廠之設計總產能約每年143,000噸。產能擴大後，本集團有能力迎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692,400,000元增至一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907,100,000元，並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 毛利與毛利率

於一零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12.3%（零九年上半年：10.3%），而銷售生產比率則為98.2%（零九年上半年：98.0%）。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毛利率	<b>12.3%</b>	10.3%
— 工業鋁型材	<b>18.8%</b>	22.6%
— 建築鋁型材	<b>10.4%</b>	5.6%

由於廣東三水廠產能擴大後規模經濟改善，本集團之總體毛利率增至12.3%。尤其在安裝七套新表面處理生產線後，建築鋁型材之毛利率於一零年上半年大幅上升至10.4%（零九年上半年：5.6%）。相反，於一零年上半年，較少鐵路地鐵機車導電鋁型材訂單落實，此導致工業鋁型材之毛利率輕微下跌。此等產品組合之輕微變動令一零年上半年之總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一零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而零九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此差異主要是由於一零年上半年鋁期貨合約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而零九年上半年鋁期貨合約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

## 分銷成本

一零年上半年分銷開支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16,7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2,700,000元），而本集團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穩定維持在1.6%（零九年上半年：1.6%）。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一零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9,400,000元，較零九年上半年高出約67%（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3,600,000元），而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增至3.8%（零九年上半年：3.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江西宜春、四川成都及河南沁陽新廠房於一零年上半年之營運前支出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無）及於一零年上半年滯銷存貨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

## 財務成本

於一零年上半年，財務成本增加約51%至約人民幣18,5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2,2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一零年上半年平均貸款及借貸增加以資助三間新廠所產生之資本開支所致。

##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於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33,500,000元），而純利率則維持在4.1%（零九年上半年：4.3%）。於一零年上半年，期間純利增長乃主要由於純利率之改善所致，但被鋁期貨合約之未變現虧損所部份抵銷。

## 財務狀況分析

###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b>1.17</b>	1.12
速動比率 (附註)	<b>0.86</b>	0.89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乃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一零年上半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保持相對穩定。

##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 (附註)	52.5%	45.0%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及金融租約項下之責任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已承擔撥付江西宜春，四川成都及河南沁陽三間新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較多貸款及借貸，故負債比率增至52.5%。

## 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57	54

附註：

存貨周轉日數乃以計提期內之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各期間終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之款項。

於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穩定。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85	90
---------------	----	----

附註：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期內之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零年上半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略為改善至85天。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36	25
---------------	----	----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以期初及期末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零九年上半年，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較低結餘，導致較短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一零年上半年，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仍維持在正常及健康之水平。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	63.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8.1)	(31.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01.2	(104.3)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期內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就廣東三水廠區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兩座新廠房。

##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20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400,000元)。

## 銀行信貸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1,38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2,600,000元)已動用。

人民幣26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擔保。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3,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實施產能擴展計劃。四川成都、江西宜春以及河南沁陽三個新生產基地已開始第一期建設，預計各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底將為本集團增加50,000噸鋁型材之年產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力求爭取中國之市場機遇。預先擴大產能將根據市場趨勢進行周詳及審慎規劃，最終目標為將三個新基地各自之設計年產能增至100,000噸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連同本集團廣東三水廠區之產能擴展，鋁型材之總產能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達至每年450,000噸。本集團預計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區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試產。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擁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中國佛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羅蘇先生(主席)  
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